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永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9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鄒永豐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中之自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為認罪之意思表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 第1 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合予敘明。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455 條之2 第1 項、第455 條之4 第2 項、第455 條之8 、第454 條第2 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 第1 項第1 款、第2 款、第4 款、第6 款、第7 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 項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六、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

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澄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許雪蘭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908號

被 告 鄒永豐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居苗栗縣○○市○○里0鄰○○00號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鄒永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291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09年5月22日執行完畢出監。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前開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4月20日執行完畢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017號、111年度毒偵字第4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

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2月4日16時10分許為警採前
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苗栗縣○○市○○里0鄰○○00號
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燃火燒烤後吸食煙霧
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2月4日，在上開
住處前，因另案通緝為查獲，並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
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鄒永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並有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
告（原始編號：0000000U0164）、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偵
辦毒品案件尿液鑑驗代碼對照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
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
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彭郁清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書 記 官 吳淑芬